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秦詩語

聯絡電話：02-26531900

傳真：02-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71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120116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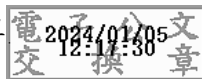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sfaa.gov.tw>)以文號：1120116849及
認證碼：577012A73C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所送「經審驗合格之電動三輪機車(前1後2、
前2後1對稱型式排列)彙整表」及「未逾有效期限車輛型
式安全審驗合格證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及民眾知悉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2年12月29日交運字第112003997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
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
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
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
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
心

副本：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



花府 113/01/05



1130005587